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

原告 ESCS Co. Ltd (韓商奕宸科技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Lee Dong Hun

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

被告 博精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獻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34法庭進行第1次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前，補正如本裁定理由第一點所示之事項，且繕本應自行送達他造，若逾期未據補正，前開指定期日即取消，不另通知。

理 由

一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（原告民事起訴狀到院日：113年7月10日）所載原告設址為韓國，然是否係註冊登記於韓國之外國公司，及該原告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（國人或外人？國籍、有無護照號碼、國民身分字號…，若書寫英文姓名，務必與護照記載相同），因涉及原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調查，故原告應補正：【原告現仍為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（若業經我國認許，則應提出經我國認許之證明文件，並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】，及【「起訴時」及「現在、最新」原告法定代理人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（若原告法定代理人有更異，請依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）】，暨【原告在我國有無財產及事務所之證明文件】（備註：民事

01 訴訟法第96條第1、2項規定參看)，以上資料如為外國文書
02 均應附中文譯本與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。

03 二、另依本院113年9月9日調解回報單記載，雙方就欠款金額等
04 無異議（見本院卷第75頁記載），若兩造擬於本院指定之第
05 1次辯論期日成立和解並由本院製作和解筆錄，則請具律師
06 資格訴訟代理人務必確認委任狀之有效性，並於期日前事先
07 上傳和解初稿電子檔到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為程序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徐佩鈴